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肖光辉、夏玉龙、张杨、贾秀英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肖光辉、夏玉龙、张杨、贾秀英:

经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路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新筑路桥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披露为"评估值"(7317.04万元),但实际按照挂牌成交价(7320万元)计算确定,该信息披露有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八条规定,经综合研判,公司董事长肖光辉、总经理夏玉龙、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杨、财务总监贾秀英等人对此负有责任。

2.新筑路桥在2020年在转让奥威科技8%股权的过程中,未严格把关,提供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以评估奥威科技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材料中包括一份未经交易对方认可的意向性合同(合同号:2C2020-03),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事项表明你公司在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上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肖光辉、夏玉龙、张杨、贾秀英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及上述责任人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上述责任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及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内部审批流程,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除马卓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关于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29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29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03月15日起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证券指数ETF,基金代码:56009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序号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2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3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4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5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6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7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8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
9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0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
11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95386
12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3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14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4008888111
15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16	中泰证券	www.zts.com.cn	95538
17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8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95548
19	中信证券(山东)	sd.citics.com	95548
20	中信华南	www.gzs.com.cn	95548
21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22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03月1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证券指数ETF",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代码为560090。

截至2023年03月1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8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1%。

本期债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6点至17点30分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一、电话会议内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23年3月21日晚间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22日下午16点至17点30分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电话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6点至17点30分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赵克宇先生、总会计师黄历新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先生、总经济师傅启阳先生、公司监事徐建平先生以及相关部室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电话会议由公司的财经公关公司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皓天")协调组织,拟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将报名回条发送至皓天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电话会议拨入方式将于公司收到报名回条后提供。报名回条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hpi.invite@wsfg.hk,公司将在电话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顾晓燕(皓天内地)、李玉萍(皓天香港)

电话:86-13521706300(皓天内地)、852-39771869(皓天香港)

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电话会议召开后,有关电话会议音频资料将登载于公司网站www.hpi.com.cn,投资者可登陆网站获取。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推介全球电话会议报名回条

回 条

请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填妥以下回条并通过以下方式回复

姓名:	
职位:	
机构名称:	(如非机构,请注明为"个人投资者")
电话:	
电邮:	

您对公司和行业较为关注的问题:

1、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

(请在以下适合的选项中以[√]确认)

□是,我会出席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举行之电话会议。

□否,我不会出席该电话会议。

□将会有同事________代表我参加是次电话会议。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国资财字〔2020〕1号),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内蒙古自治区区属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出借管理,规范资金出借流程,防控资金出借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8号》、《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资金出借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章智强、邢立广、瞿业栋、李雪峰、白华裔、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不超过779,928.98万元建设"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

●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财务风险、环保风险、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我国稀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和安全水平,以先进理念、技术、装备和管理为依托,致力将公司稀土冶炼分离产业板块打造为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节能环保的行业引领型智能化绿色工厂,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和效率,推动形成集约化、现代化、基地化生产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华美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不超过779,928.98万元建设"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公司冶炼分公司及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

(三)实施主体

因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区划范围,项目实施主体需为昆都仑区属地内企业,因此,公司拟以华美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华美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62644034X4

法定代表人:齐广和

成立时间:2001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13252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回收与销售。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4,101.56	107,671.65
净资产	72,521.35	63,323.17
资产负债率	36.44%	41.19%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101.63	244,208.88
净利润	9,138.94	5,825.14

(四)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约18个月。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包含新征用地部分的扩建工程和公司冶炼分公司及华美公司现有厂区改建工程。

项目采用"焙烧-水浸-转型-联动萃取分离-沉淀-煅烧"冶炼工艺技术,生产单一或混合稀土氧化物(碳酸盐、氯化物)。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工程(原料焙烧、浸出、萃取、沉淀及煅烧工序)、给排水及废水处理工程、总图运输、公用及辅助工程等。

项目建成后,具备处理58.09%REO混合稀土精矿能力198000吨/年,以REO计115018吨/年;萃取分离能力106661.6吨/年(以REO计),沉淀和结晶能力141070吨/年(以REO计),灼烧能力39600吨/年(以REO计)。

(六)投资规模

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779,928.9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722,019.68万元,建设期利息约18,447.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39,461.70万元。

公司及华美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七)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25.31%,预计投资回收期约5.56年(含建设期)。

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有效提高稀土资源集约高效、低碳环保利用水平,对稀土产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必要性

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之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以先进理念、工艺、技术、装备和管理为依托,打造集中型智能化绿色工厂,推动稀土冶炼分离板块进一步减排降耗、提质增效、集约发展,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新发展阶段迈进。

二是促进我国稀土产业提档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在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政策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风力发电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对稀土原料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作为我国稀土大集团及行业龙头企业,肩负着保供稳价、促进我国稀土产业提档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等责任,需要进一步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面对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形势和新挑战,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有利于维护我国稀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市场提供稳定可靠、价优物美的原料产品来源,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提升地区稀土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质效的现实需求。包头市作为我国重要的稀土产业聚集地,"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做大做强稀土产业链,努力建成全国最大稀土磁性材料深加工基地,打造世界最具影响力的"磁谷",对稀土原料等相关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对加强地区稀土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地区稀土产业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

四是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的必由之路。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是公司着眼长远发展谋划的重大战略工程,对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整体重新规划布局并改造升级,建设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稀土原料产业基地,优化原料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等竞争优势,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能源消耗,提升生产能力与效率,增强公司在稀土原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竞争效率,助力公司实现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的愿景目标。

(二)可行性

一是符合国家稀土产业政策导向。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国家稀土产业政策导向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地方政府及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等各方均高度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是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相关技术能力。该项目是公司在总结多年生产、实践、科研成果基础上,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国内各项先进的稀土冶炼分离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设备,在保证成熟稳定的前提下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创新,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和环保治理水平,树立行业标杆,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相关技术能力。

三是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公司通过对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现有冶炼分离生产体系进行改造升级,以此为引领全面提升公司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生产制造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致力于打造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节能环保的稀土原料生产基地,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生产制造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稀土产品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资源掌控力和绿色低碳高质量产品供应能力;符合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和内在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项目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项目投资实施风险整体可控。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一)财务风险

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的资金投入较大,或将增加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财务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率。

(二)环保风险

公司按照国家环保政策法规通过加大环保投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人员教育和培训等措施,不断加强环保管理,提升绿色低碳生产水平,但随着居民和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项目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该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情况等在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无法实施或者项目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根据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全方位多举措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工艺与技术升级,加强环保管理与治理提升,优化环保体制机制,推进各领域改革创新,做好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多措并举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强风险管控,降低项目投资和运营等风险,为项目实施和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所需稀土精矿原料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订2023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预计2023年度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的必要保障,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做优做强做大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原料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稀土精矿原料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包钢股份签订2023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预计2023年度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一、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章智强、邢立广、瞿业栋、李雪峰、白华裔、王占成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

(二)2022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了2022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双方约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0元/吨(干量),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折REO=50%),2022年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税)。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日起,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5313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06.26元/吨(干量)。同时为满足公司生产原料需求,在2022年预计采购不超过23万吨基础上,增加采购5万吨稀土精矿(干量,折REO=50%)。增加的5万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按照上述价格结算。增加采购量后,公司2022年稀土精矿采购总量预计不超过28万吨(干量,折REO=50%)。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及增加采购量后,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税)。

2022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全年实际发生额为94.10亿元(含税),未超出预计金额。

(三)2023年度预计情况

1.稀土精矿定价方法

稀土精矿定价方法:选取两种方法测算稀土精矿价格,加权平均后得出稀土精矿价格。公式中除稀土氧化物价格外,其他参数的取值为行业平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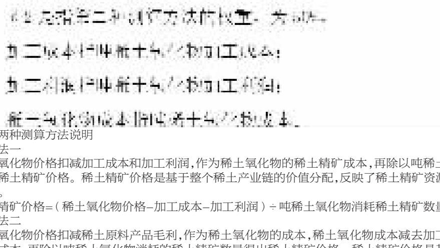

(1)两种测算方法说明

①方法一

稀土氧化物价格扣减加工成本和加工利润,作为稀土氧化物的稀土精矿成本,再除以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的稀土精矿数量得出稀土精矿价格。稀土精矿价格是基于整个稀土产业链的价值分配,反映了稀土精矿资源作为稀土氧化物原料的全部价值。

稀土精矿价格=(稀土氧化物价格-加工成本-加工利润)÷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稀土精矿数量

②方法二

稀土氧化物价格扣减稀土原料产品毛利,作为稀土氧化物的成本,稀土氧化物成本减去加工成本作为稀土氧化物的稀土精矿成本,再除以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的稀土精矿数量得出稀土精矿价格。稀土精矿价格是基于优先保障稀土氧化物毛利实现后的价值分配,保证了稀土氧化物的毛利水平,稀土精矿不享有全链条的利润。

稀土精矿价格=(稀土氧化物成本-加工成本)÷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稀土精矿数量

稀土氧化物成本=稀土氧化物价格×收入成本率

(2)各变量说明

稀土精矿品位为折50%REO,混合碳酸稀土品位为折45%REO,稀土氧化物品位为折100%REO。

①稀土氧化物价格=∑(稀土产品价格×稀土元素对应配分)

稀土产品包括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镝、氧化富铕。

稀土产品价格:选取定价日前一季度百川网、瑞道网、亚洲金属网、我的钢铁网及ARGUS网五家网站均价。

稀土元素对应配分:指包头白云鄂博稀土矿稀土元素实际配分。

②加工成本是指从稀土精矿加工生产混合碳酸稀土,进而生产稀土氧化物的单位产品加工成本。

加工成本=稀土氧化物加工成本+混合碳酸稀土加工成本×吨稀土氧化物消耗混合碳酸稀土的数量

稀土氧化物加工成本是指从混合碳酸稀土加工生产稀土氧化物的成本。

混合碳酸稀土加工成本是指从稀土精矿加工生产混合碳酸稀土的成本。

③加工利润

加工利润=加工成本×成本毛利率

成本毛利率=收入毛利率÷收入成本率

收入成本率=1-收入毛利率

④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稀土精矿数量=

吨稀土氧化物消耗混合碳酸稀土的数量×吨混合碳酸稀土消耗稀土精矿的数量

2.稀土精矿关联交易2023年第一季度价格及2023年度预计

按照上述公式及2022年第四季度稀土氧化物价格计算,并经双方协商,2023年第一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35313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06.26元/吨。

2023年,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预计为32万吨(干量,REO=50%)。

2023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税)。

3.稀土精矿价格调整机制

双方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上述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注册资本:4,558,503.2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主要财务指标(源自公开披露数据):

单位:亿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20.79	14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58	552.66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66	8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	28.66

关联关系:包钢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包钢股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的必要保障,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做优做强做大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原料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将遵循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发展优势,深化"四降两提",创新营销模式,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加大成本管控、管理提升及改革创新力度,对标先进企业不断提升工艺技术、管理等各环节指标,加快推进基建技改等扩产增效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总量控制指标优势,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还将加大对外投资及合资合作等资本运作力度,以所属磁性材料板块整合重组为试点和突破,实施"专业化整合、产业化经营",提升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水平,在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多措并举、统筹施策,处理好稀土精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统筹施策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等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五)《稀土精矿供应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
6	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1	北方稀土	2023/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8:30~11:30,13:30~16:30)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先通过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预登记,待参会时再现场确认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可以提前与公司联系确认参会事宜,并务请提供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以便会务筹备。

(五)联系人:郭剑 李学峰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真: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6	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2月,公司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磁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167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为国贸公司、磁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97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5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2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6.24亿元,另设"担保储备池"额度10亿元,合计担保额度76.2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67%。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年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二者之和的最高限额。担保额度不包含子公司以其信用、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的融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方稀土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2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磁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16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2023年2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原因及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年度已批准担保总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逾期担保情况
1	国贸公司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5,590	46,377	3.02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半年	是	无	300,000	240,380	60.51	无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5,857	13,243	0.86									
3	磁材公司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0	2,000	0.13			半年	是	无	50,000	21,650	46.43	无
		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	0	7,000	0.46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0	1,750	0.11									
		交通银行包头分	8,720	17,600	1.15									
合计			20,167	87,970	5.73	\	\	\	\	\	350,000	262,030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国贸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834012598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5楼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冶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行业生成中各类回收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稀土精矿、黑色金属矿、钢材、原煤、精煤、粉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稀土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铂钯铑贵金属原料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国贸公司5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9,261.36	272,835.85
总负债	241,603.81	119,749.39
净资产	157,657.55	153,086.46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7,003.70	683,344.01
净利润	4,571.09	9,427.69

(二)磁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240520515B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179,994.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业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2号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生产;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电工器材制造;密封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磁材公司66.904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8,892.09	110,017.26
总负债	71,078.71	54,218.81
净资产	67,813.39	55,798.45
	2022年1-9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922.46	172,349.45
净利润	11,550.53	7,252.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国贸公司

1.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4,475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1,902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国贸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3,243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国贸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磁材公司

1.为磁材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额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兴业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2月24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磁材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提供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7,60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磁材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内蒙古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4.为磁材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包头分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75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磁材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强调研与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批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4%。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